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北京顺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电气防火、消防设施即时性检测的相关事宜, 为明确双方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密云区医院电气、消防设施检测和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检测项目
- 2、项目场所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 3、检测范围: 密云区医院
- 4、项目类型: (☒) 年度检测 (☐) 竣工检测 (☐) 专项检测
- 5、建筑面积: 138672 m²; 高度: 51.45 m, 地上 12 层, 地下 2 层。

第二条 检测内容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 | |
|--|---|
| (☐)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
|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灭火器 | (☐) 干粉灭火系统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消防炮 |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消火栓系统 | (☒) 消防给水 |
| (☐) 消防救援窗口 | (☒) 消防电梯 |
| (☒) 防火分隔设施 | |

2、电气防火检测

- (☒) 变配电装置
- (☒) 低压配电线路
- (☒) 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 (☒) 接地和等电位联接

第三条 检测依据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依据

DB 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 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219-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47-2004《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98-2009《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98-2013《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XF 1157-2014《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XF 836-201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GB 50498-2009《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1309-201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2、电气防火检测依据

DB11/065-2010《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
BJXF.TB002-2015《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

- 1、 合计检测费用（税率 6%）：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整
¥1156327.20 元。分三年支付。
2022 年 6 月 ¥385442.4 元，叁拾捌万伍仟肆百肆拾贰元肆角。
2023 年 6 月 ¥385442.4 元，叁拾捌万伍仟肆百肆拾贰元肆角。
2024 年 6 月 ¥385442.4 元，叁拾捌万伍仟肆百肆拾贰元肆角。

第五条 检测期限

- 1、 检测期限（3 年）：2022 年 6 月 9 日至2025 年 6 月 8 日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检测时间、范围做好电气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准备工作；按约定检测时间提前 1 小时开启所有用电负荷，通知受检建筑物内的各部门、各房间留人打开房间，不留死角；安排技术人员配合检测工作（电工 3 名、中控室操作人员 1 名、消防设备及联动配合人员 2-3 名）。

2、 甲方应如实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文件资料；申报受检范围的建筑面积、高度、层数；实际检测内容及设备数量等。在检测过程中，已列入检测范围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当时不能实施检测的电气设施及消防设施或房间时，甲方陪同的技术人员应在检测记录上说明原因并签字认可，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及发票同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如甲方收到检测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全部检测费用的，属甲方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追索甲方逾期未付金额，并按照未付金额每天千分之三计收违约滞纳金。

4、甲方应对检测报告中指明的电气火灾及建筑消防设施隐患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消除电气火灾隐患。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5、甲方应明确电气及消防设施系统的运行状态随时处于变化之中，因此绝不能因已进行了电气防火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而滋生任何麻痹大意的思想，对电气设备及消防设施要经常进行巡检，做到防范于未然。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时间和检测内容，在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电气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并向甲方出具电气防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乙方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拆、改检测现场设备设施，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的行为。

4、乙方应安排持有证书的现场执业人员对电气防火及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5、乙方进行检测期间，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消防、电气法规和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规范进行操作。

6、乙方作业完成后，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现场至工作前状态。

7、乙方检测的所有干粉灭火器必须在绿区，检测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必须正常使用，干粉灭火器免费更换。气体灭火钢瓶内药剂不符合要求在检测报告中提出。一旦发生火灾所有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不能起到灭火作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书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6月1日。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负责人（签章）：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密云鼓楼北大街西区6号

电话：69051119 传真：6904111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河南寨支行

账号：1205000103000003962

税号：91110228771978816P

负责人（签章）：